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5,626,368.74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7,728,330.90 元。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5,697,928.85 元，截至 2025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5,808,353.10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